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 |
| 報考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3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處 | 連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（ ） 手機號碼：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學 歷 | 學　 校　 名　 稱 | 日夜間部 | 系 科 | 組 別 | 起 迄 年 月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 年 月至　年　月 |
| 碩士 |  |  |  | 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
| 博士 |  |  |  |  | 年　月至　年　月 |
| 教師登記(檢定)種類 | 科 | 證書字號 | 年 月 教中登(檢)字第 號 |
|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|  | 學分數 |  | 起迄年月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|
| 經 歷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起 迄 年 月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 稱 | 起 迄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以下各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|
|  ( )符合甄選科別教師資格，應繳驗證件：□1.身分證、□2.教師證書(1招)、□3.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2招) □4.畢業證書、□5.切結書。 ※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（無則免附） □1.身心障礙證明、□2.原住民族證明、□3.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、□4.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證明。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審查結果 |  □ 合 格 □ 不 合 格 |
| 資格審查 |  | 報名費繳交 |  | 核發准考證 |  |
| 初試記錄 | □ 到 考 □ 缺 考 □ 違 規 |
| 複試記錄 | □ 到 考 □ 缺 考 □ 違 規 |

|  |
| --- |
| **自傳與教育理念****姓名：** |
|  |

※請以一頁A4紙為限。

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**

**110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准考證**

|  |
| --- |
| 3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報考科別 |  |

|  |
| --- |
| 考　　　　　　試　　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程 |
| 項　　　目 | 複　　　　　試 |
| 日　　　期 | 111年1月27日（星期四） |
| 報到時間 | 下午13時40分 |
| 地　　　點 | 松山工農 |
| 方　　　式 | 教學演示 |
| 試　　　場　　　注　　　意　　　事　　　項 |
| 1. 複試當日13時40分前報到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。
3. 試場與座次對照表另行編排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公布。
4.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，如發現資料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5.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之用。
6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7. 應試時行動電話及所有電子用品應關機。
8. 其他注意事項視考試作業流程臨時宣布。
 |